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 转移基地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，决定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报工作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技〔2018〕7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对照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》，据实编制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，下载地址 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6/s3336/201805/t20180531_337894.html）。以省属高等学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，应在申请单位处加盖学校公章；以市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，应在申请单位处加盖市政府公章，并于2018年10月23日

前，连同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、电子版光盘各一式2份，报送至我厅科学技术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勇、李学林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39、81916572，电子邮箱：kyc@shandong.cn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1501房间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教技〔2018〕7号）

山东省教育厅
2018年9月25日

附件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技〔2018〕7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 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，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、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，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教 育 部

2018年5月18日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认定暂行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和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》，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教育“奋进之笔”攻坚行动计划任务，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，加强与地方、行业协同创新，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、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，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带动作用，打造一批体系健全、机制创新、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，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，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科技创新基础好、成果转化需求强烈、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、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，服务国家、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。

（二）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要求：

1.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；
2. 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，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；
3. 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，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，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；
4. 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、有机制、有探索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

（三）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要求：

1. 高校高度重视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；
2. 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，体制机制完备，操作性好；
3. 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，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；
4. 与地方、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，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根据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实际编制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。

（二）组织论证。教育部成立专家组，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，提出咨询意见，形成论证结论。

（三）立项认定。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，经教育部审定后，公布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监测评估。经立项认定的基地，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（次年1月31日之前）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、创新举措、取得成效、示范成果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，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。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，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方、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。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。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、协同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、加强督查与评估。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先行先试，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、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。

（三）推广应用示范。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，总结提炼 1 至 2 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。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，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，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

2.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

3.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 1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认定工作指导标准
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
顶层 设计	1. 在综合改革及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，充分结合实际，集聚各方资源，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； 2. 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，成果转化氛围好。 3.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还应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、有机制、有探索。	15
管理 运行	1.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、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，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、风险防控机制、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； 2. 建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部门或机构，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。 3.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还应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，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。	35

转化能力	1. 科技创新能力强，科研资源集聚，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，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； 2. 成果转化需求强烈，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； 3. 与地方、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，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，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。	20
特色示范	1. 成果转化特色鲜明，转化协同成效显著，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，具有较强影响力； 2.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区位优势，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，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。	30

附件 2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申请书

申报部门(公章):

申请单位(公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二 0 一 年 月 日

一、现有基础

（一）顶层设计

（二）管理运行

（三）转化能力

（四）特色示范

二、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

（一）需求分析

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，各地资源禀赋、产业布局、区位优势 and 科技特色等。

（二）特色定位

（三）发展目标与规划

（四）重点任务

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，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计划，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。

（五）示范任务

三、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

四、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

五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（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）

六、主管部门意见

七、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

主要包括出台的发展规划、体制机制改革、实施细则等文件及目录，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统计名单，开展示范推广活动及成效的证明，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和示范效应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。

附件 3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
管理 运行	1. 拥有完善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服务支撑体系； 2. 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先行先试创新配套政策实施有效，成果转化氛围好。 3.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还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成功探索新政策、新机制，成效显著。	30
发展 成效	1. 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科技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与地方、行业协同创新，成效显著； 2. 发展目标与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，重点任务成效显著； 3. 近四年成果转化成果丰硕，形成了新一批特色鲜明、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结合的成果转化成功案例。	40

示范 成效	1. 近四年开展或参与组织了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活动，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； 2. 凝练出个性化特色的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，在其他地方或高校借鉴示范应用，或在各类媒体推广报道。	30
----------	---	----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